

#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公告

大连老宝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本委受理袁晶鑫与你公司赔偿金等争议一案（青劳人仲案字〔2023〕第1895号），已于2024年3月1日作出裁决，缺席裁决结果如下：一、确认申请人袁晶鑫与被申请人大连老宝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大连老宝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袁晶鑫2023年10月工资2000元。三、被申请人大连老宝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袁晶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400元。四、驳回申请人袁晶鑫的其他仲裁请求。自本裁决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十五号二楼立案大厅）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